2016年

司法局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承担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管理指导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组织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四）管理、监督和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工作。

（五）管理、监督和指导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六）管理、监督、指导律师和法律援助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七）管理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基层司法所人员的人事工作，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警衔评授工作。

（八）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司法所主要职责：围绕基层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排查调处婚姻、家庭、邻里等民间纠纷，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推进镇、村、社区依法治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和落实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担任镇法律顾问，为镇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村级调委会调解工作，参与法律援助工作；承办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1.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局为正局级建制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治工作办公室（副科级）、法制宣传教育股、公证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法律援助处。

8个基层司法所，分别是蕉城、长潭、三圳、新铺、文福、广福、蓝坊、南磜司法所为我局的派出行政机构（正股级），实行以司法局为主的县镇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

实有在职人员40人，行政退休19人 ；其中事业编制实有在职人员3人，后勤人员3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第三部分 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2.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5.65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12.84万元，比上年增加115.65万元，增长5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1.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实行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33%，主要原因是2015年底实行公车改革，减少一辆公车的运行维护费。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27万元，比上年增加1.61万元，增长15%，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和公证处业务量增大，办公经费增加。其中：办公费4.4万元，印刷费0元，邮电费1.3万元，差旅费1.4万元，手续费0.35万元，会议费0元，培训费0.4万元，福利费0.22万元，日常维修费0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元，办公用房水费0.4万元，电费0.8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5.9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1.8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1.9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16万元等。

1.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局共有车辆两辆，一辆为执法执勤用车，一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本部门无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的有关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3、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

指蕉岭县司法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离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5、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6、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出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9、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